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胡彙琳

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7,872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872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57,872元之內容

01 已成立調解無誤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
02 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
03 內容給付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
04 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6月5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08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0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林容淑